

內政部 函

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承辦人：陳玉梅

電話：049-2391715

電子郵件：o04@mail.jung.nat.gov.tw

傳真：049-239172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5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1503603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附件1.doc、附件2.doc) (1015036033B-Attach1.doc 1015036033B-Attach2.doc)

主旨：監察院函為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趨於浮濫，屢傳假考察真旅遊，考察目的與承辦業務無關，虛耗公帑卻未獲致效益等情，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部分，請依本部規定辦理並將每年辦理情形彙整後依所附格式填列函報本部，請查照/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5月8日主預字第1010052154號函辦理。

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規定如下：

(一)出國考察計畫：請各地方立法機關轉知地方民意代表應有實際考察作為外，並於出國考察前向各該機關提交出國考察計畫表(如附件1)。

(二)出國考察費之核銷：出國考察費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之標準支給。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內容，應依本部98年6月30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9號解釋令規定辦理核銷。

(三)出國考察報告：

1、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除需有實際考察作為外，並應依照本部98年5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722081號函送研商會議紀錄內容，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對於考察事項具有國內借鏡之處提出出國考察心得，並請各該立法機關督促地方民意代表依照所訂規範辦理，並予列管。

2、為便利公眾共享及所獲資訊廣泛流通，有關出國報告，請各級地方立法機關建置於機關網站；考察建議事項可送請有關機關及各該行政機關參考。

(四) 出國考察報告之管理：

- 1、為兼顧地方自治及資訊公開原則，建立地方政府權責相符之出國報告管理機制，行政院研考會前就現有出國報告系統功能建置地方版出國報告系統，至各地方政府進行個別安裝，各地方政府出國報告系統業於99年8月啟用，以健全地方政府出國報告之管理。
- 2、各地方政府公務出國報告之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宜考量其職權性質及行政管理需求，自行衡酌訂定內部管理之行政規則。
- 三、本案除監察院業函請審計部追蹤查核列管外，本部亦將視實際需要適時加強督導改進；請各地方立法機關確實依規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議會及縣政府請將每年辦理情形彙整後依所附格式填列（如附件2），於次年1月底前函報本部彙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正本：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臺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桃園縣議會、宜蘭縣議會、新竹縣議會、苗栗縣議會、彰化縣議會、南投縣議會、雲林縣議會、嘉義縣議會、屏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花蓮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基隆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嘉義市議會、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民政司【中興】自治人員培訓科